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許承揚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欣

許勝旻

被告 趙博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吳致勳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